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1E大廈一樓0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未定義詞彙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日刊發的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並以此為條件）且交割完成後，(i)將本公司名稱由「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進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行動、行為、事項及事宜，並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 2 「**動議**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修訂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方式為將所有對「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述替換為「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進行修訂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行動、行為、事項及事宜，並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9年12月3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凡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榕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